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江明娟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電子信箱：100107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86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869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平南國中辦理本市「115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研習－適性教育發展國中教師職群增能體驗學習活動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920號函及本局115年8月11日桃教學字第11500725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透過專家講座及實作體驗，增進本市教師對技藝教育十五職群之認識，並強化教師生涯發展教育專業知能，進而提供學生適性輔導及專業諮詢，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。

三、旨揭研習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各領域教師等），並請鼓勵輔導教師及九年級導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二)活動場次：

1、115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於萬能科技大學（校長、主任及承辦組長優先錄取）。

輔導室 115/09/10 11:45



1150006932

有附件

2、115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於永平工商（輔導教師及九年級導師優先錄取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及限制：

1、請於期限內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

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者由平南國中登錄研習時數。

2、每人至多參加1場，每場每校以2名為限，各場次上限4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本局同意本市所屬學校參加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支領代課鐘點，先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補助；其餘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